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9.14 法律決字第 09990292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

要 旨：為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，非公務機關將客戶基本資料提供公務機關進行比對及校正之行為，如係基於執行業務範圍及其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者，應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；至於取得資料之公務機關得否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、8 條規定為之

主 旨：關於財團法人金融○合徵信中心為維護資料之正確性，擬將客戶基本資料提供予其他機關協助比對，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9 年 6 月 29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051050 號函。
二、本件來函引據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尚未施行；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。
三、按本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二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三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四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本件財團法人金融○合徵信中心（下稱聯徵中心）為依本法第 26 條準用第 13 條規定，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，擬將客戶基本資料提供傳送內政部進行比對及校正乙節，就該中心之執行業務範圍及其蒐集個人資料，如係基於「徵信」之特定目的，則本於徵信目的所為傳送內政部進行資料比對行為，應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。至於內政部得否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聯徵中心之客戶基本資料，仍應視其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、第 8 條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